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定瑀

潘盈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參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55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3,598元	王定瑀、潘 盈晨	自民國112 年09月0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1月10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六五
001	新臺幣	王定瑀、潘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
(續上頁)

	103,598元	盈晨	年01月11日起		二點六五
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3,598元	王定瑀、潘 盈晨	自民國112 年10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559號）

（一）緣債務人潘盈晨 前就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邀同債務人王定瑀 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 2 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 103,598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24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其中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部份，除依上開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，並應負擔自各次撥款日起之利息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潘盈晨 自民國112年10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

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103,598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王定瑀 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